

证券代码：834209

证券简称：正合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毛子涵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 年至今，任四川正合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屋开发策划, 房地产投资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9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毛子涵先生通过四川正合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195,000 股，占比约 42.57%； 通过成都城事营销策划有

	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70,000 股，占比约 5.01%。 综上，毛子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53,865,000 股，占比约 47.5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毛勇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屋开发策划, 房地产投资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9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毛勇先生、毛子涵先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毛子涵	
股份名称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4,716,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53,865,000 股，占比 47.58%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851,000 股，占比 9.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7.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15,997 股，占比 57.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53,865,000 股，占比 47.58%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53,865,000 股，占比 47.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65,000 股，占比 47.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正行致远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毛勇先生不再通过正行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9.58% 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毛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故不再认定毛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勇先生、毛子涵先生的股份权益不再合并计算，从而引起双方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毛勇	
股份名称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64,716,000 股，占比 57.16%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10,851,000 股，占比 9.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3,865,000 股，占比 47.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15,997 股，占比 57.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正行致远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毛勇先生不再通过正行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9.58%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毛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故不再认定毛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勇先生、毛子涵先生的股份权益不再合并计算，从而引起双方权益变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1 年 12 月 29 日，股东正行致远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毛勇先生不再通过正行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9.58%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毛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故不再认定毛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毛勇先生、毛子涵先生的股份权益不再合并计算，从而引起双方权益变动如下： 1、毛子涵先生，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 57.16%变为 47.58%； 2、毛勇先生，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 9.58%变为 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正行致远系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851,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毛勇先生系正行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正行致远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现因股东正行致远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毛勇先生不再通过正行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9.58%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毛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故不再认定毛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毛勇先生、毛子涵先生的股份权益不再合并计算，从而引起双方权益变动。上述权益变动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毛子涵、毛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毛子涵、毛勇

2021 年 12 月 29 日